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的担保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含对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借款金额合计 22,000 万元人民币。

（1）公司为关联方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继续支持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兰信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发展，同意本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简称：国开行浙江分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两年内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开行浙江分行办理的期限不超过 2 年的银行贷款。同时公司与兰信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兰信小额贷款公司以其对外贷款取得的信贷资产（债权人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支付年担保额 0.5%的担保费用。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开行浙江分行办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起始日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借款金额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作为大股东为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公司经营发展，而且公司本次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同时提供反担保并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控制和降低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作为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和期限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是合规有效的。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雪芳 张银学

2015 年 4 月 23 日